

五、獎勵核配基準：本要點獎勵項目，分為辦學特色及行政運作：

(一) 學校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始得核配獎勵經費：

1.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全校生師比。
2.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3.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4. 當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二) 辦學特色（占獎勵經費百分之八十五）：分為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及自選指標。

1. 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占辦學特色百分之七十五）：

- (1) 學校繳交之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應配合校務發展計畫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報之策略及作法，並應敘明學校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執行成效，以檢視學校校務落實度，有效運用整體發展經費。前開執行成效列為各校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評比項目之一，整體成績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予以評比，評比完竣再依學校支用計畫書成績核發本小目經費。惟專案輔導學校不參與簡報審查。
- (2) 自核配一百十年度經費起，學校應依本部指定日期向本部提出簡報，簡報內容列為評比之評分項目之一。

(3) 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 =  $\frac{\text{各校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成績}}{\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成績總和}}$ 。

2. 自選指標（占辦學特色百分之二十五）：由學校自行給予五項自選指標權重，五項自選指標權重加總為百分之百，其中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提升學生就業成效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單一指標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並應為五之倍數。

$$\text{自選指標} = \frac{\begin{aligned} & \text{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 \times \text{各校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之自選權重} + \\ & \text{教師多元升等成效} \times \text{各校教師多元升等成效之自選權重} + \\ & \text{提升學生就業成效} \times \text{各校提升學生就業成效之自選權重} + \\ & \text{國際化成效} \times \text{各校國際化成效之自選權重} + \\ & \text{高階專任師資比例成效} \times \text{各校高階專任師資比例成效之自選權重} \end{aligned}}{\sum \text{所有學校五項成效乘以權重後總和}} \times \text{辦學特色} 25\%。$$

(1) 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

- ① 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 =  $\frac{\text{各校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總金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
- ② 各校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產學合作辦法及技術移轉或授權之合約規範相關規定，並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參與核配。
- ③ 依學校名義與企業廠商或事業單位訂定合約，以學校專任教師擔任主持人且須與所系科或專長相關。
- ④ 結案日期於一百十一年十月十六日至一百十二年十月十五日（不包括已認列過之計畫），結案日期為完成計畫經費結報（完成校內結案程序）並入帳完成之日期。
- ⑤ 採計達新臺幣三十萬元（含）以上金額之計畫，另三十萬元以下之計畫或以開口契約形式簽訂之計畫，其金額僅採計百分之二十參與核配。計畫須包含行政管理費、權利金、授權金或衍生利益金等回饋學校費用。計畫以實際收入金額為基準，須以直接匯撥或簽發支票方式納入合作學校帳戶。若合作廠商納入合作學校帳戶之經費大於合約註記，須留存所追加經費之原因及其相關佐證文件備查。
- ⑥ 產學合作成效：
- A. 技術服務案性質產學合作以規定認列期間實際執行累積收入金額為主。
  - B. 受國立學校或中央（地方）機關「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得以一園新臺幣六百萬元予以認列為產學合作金額；受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得以一園新臺幣三百萬元予以認列為產學合作金額。
  - C. 政府委訓計畫、企業委訓計畫及其他單位委訓計畫僅採納校外人士之委訓案件。
  - D. 專任教師以學校名義承接之產學合作，若教師於原學校執行期間離職，至新學校承續執行完成，其雙方學校皆持有合約，並符合獎勵補助核配要點之相關規定，以各校之實際收入金額為主。
- ⑦ 技術移轉或授權成效：係指由技術提供者（技術擁有者）透過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技術授權合約或其他契約方式，對技術需用者或技術接受者根據約定提供技術、機器設備、技術資料、製程資料、專利移轉、專利授權或其他資訊與服務，使技術需用者或技術接受者能夠據以實施該等技術。
- ⑧ 以上項目不包括：

- A. 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表 1-8「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之「專案類型」為學術研究計畫及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之專案類型。
- B. 以捐贈之設備或其他物品（包括股票）作為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或授權之金額收入。
- C. 以現金方式納入合作學校帳戶。
- D. 計畫經費來源為本部及學校自籌（配合）款部分。

⑨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2) 教師多元升等成效：

① 教師多元升等成效 =  $\frac{\text{各校教師多元升等職級加權總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分數總和}}$ 。

② 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五條至十七條規定，其通過升等件數採計文藝創作展演（作品及成就）、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技術研發（技術報告）及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不包括以學位論文（文憑送審）、專門著作（學術）、體育競賽（作品及成就）申請升等者；以技術研發（技術報告）及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升等者，其加權值以八倍計算。依各校前一學年度合格專任教師升等後之職級加權配分後核配，新聘專任教師於前一學年度任職他校期間通過升等者，得認列原學校通過升等人數。

③ 各項職級加權配分如下：

職級	每名配分
教授	一點五分
副教授	一點三五分
助理教授	一點一五分
講師	一分

④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3) 提升學生就業成效：

① 提升學生就業成效

$$= \left( \frac{\text{各校已投入職場比率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times 50\% \right) + \left( \frac{\text{各校學門平均月薪占全國學門平均月薪水準比率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times 50\% \right)。$$

② 各校已投入職場比率級分：以各校一百零七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及專科班畢業生於一百十年度已投入職場比率轉換為級分。

A. 已投入職場比率：「已投入職場人數」除以「可工作人口人數」。

B. 已投入職場人數：全部工作之「平均投保薪資」或「平均月薪」 $\geq$ 最低基本工資者與「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者<sup>註</sup>」相加之人數。

註：「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者」為可工作人口、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及主要工作投保級距當年度最低基本工資或屬於公保者。

C. 可工作人口人數：畢業生總數扣除出境、升學及服役人數。

③ 各校學門平均月薪占全國學門平均月薪水準比率級分：以各校一百零七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及專科班畢業生於一百十年度可就業人口對全國可就業人口平均月薪水準比率轉換為級分。

A. 各校學門平均月薪占全國學門平均月薪水準比率：「各校學門平均月薪」除以「全國學門平均月薪」。

B. 平均月薪：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薪資所得資料」除以「就業投保（包括勞保、公保及農保）之投保月數」。

④ 依該校表現之排序換算為級分後分別核配，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學校排序	級分
前百分之十學校	十分
前百分之十以上未達前百分之二十學校	七分
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達前百分之五十學校	五分
前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前百分之七十學校	三分
前百分之七十以上學校	一分

(4) 國際化成效：

① 國際化成效

$$= \left( \frac{\text{各校教師交流人數(含境外學者來訪)}}{\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教師人數總和}} \times 15\% \right) + \left( \frac{\text{各校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有學分)人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本國學生人數總和}} \times 20\% \right) + \left( \frac{\text{各校雙聯學制學生人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學生人數總和}} \times 10\% \right) + \left( \frac{\text{各校當年度境外學生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境外學生數總和}} \times 55\% \right)。$$

② 國際交流執行起始日期須於前一學年度，並以正式文件所定執行起始日期為基準，若無執行起始日期請以簽約日為主。國際交流人數以學校進行國際交流學生人數與教師人數計算，另為鼓勵全校師生增加國際交流經驗，而不集中於校內少數人員，於採計期間每人僅採認一次，無交流事實之人數不予採計。

③ 當年度境外學生數：指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在學且有學籍之境外學生為計算基準。

④ 資料來源為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表 6-4「教師交流人員名冊」、表 4-14「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統計表」、表 4-12「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及表 4-2-3「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

⑤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5) 高階專任師資比例成效：

$$\text{① 高階專任師資比例成效} = \frac{\frac{\text{各校高階專任師資人數}}{\text{學校專任教師人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之總和}}。$$

② 高階專任師資比例：依各校當年度十月十五日以前完成聘任教授及副教授級之專任教師人數占學校專任教師人數之比例。

③ 以上教師不包括：

A. 本部辦理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分發及遷調，與本部所屬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出缺派補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B. 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各校護理或助產相關科系聘任之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C. 校長。

D.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

④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三) 行政運作（占獎勵經費百分之十五）：分為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及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1. 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占行政運作百分之二十）：

(1) 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會計財務決算行政成績分配核算，成績未達八十分者為不合格，不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2) 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 =  $\frac{\text{合格學校成績}}{\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成績總和}}$ 。

2.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占行政運作百分之八十）：

(1) 判斷是否參與核配

=  $\frac{(\text{行政管理支出} + \text{教學研究與學生事務及輔導支出} + \text{學生就學補助金})}{\text{學雜費收入}} \geq 80\%$ 。

① 行政管理支出：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5120「行政管理支出」填報，不包括會計科目編號 5125「折舊及攤銷」。

② 教學研究與學生事務及輔導支出(包括教學圖書儀器設備):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5130「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填報，不包括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薪資及會計科目編號 5135「折舊及攤銷」。另外納入會計科目編號 1341「機械儀器及設備」當期增加數、會計科目編號 1621「電腦軟體」當期增加數及會計科目編號 1350「圖書及博物」當期增加數。

③ 學生就學補助金：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5140「獎助學金支出」填報。

④ 學雜費收入：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4110「學雜費收入」填報，不包括電腦實習費、重補修、延修收入之經費。

⑤ 上開前三類支出決算數總額不得低於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八十為合格，合格學校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2)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  $\frac{\text{合格學校圖書儀器設備經費}}{\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

(3) 合格學校：

① 以前一學年度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核配。捐贈之圖書博物、機械儀器及設備（包

括電腦軟體)不得列計。

- ② 圖書儀器設備經費：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1341「機械儀器及設備」當期增加數、會計科目編號 1621「電腦軟體」當期增加數、會計科目編號 1350「圖書及博物」當期增加數及會計科目編號 5133「維護費」填報。

(4) 以上項目請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中，會計科目編號之支出與收入填報金額，並依前一學年度決算數為準。

(5) 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本項經費百分之五為上限。

(6)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四) 增加獎勵指標：對於符合條件之學校，本部以外加方式核給經費，不變動現有補助及獎勵核配基準，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1. 優化師資待遇成效：

(1) 專任師資待遇成效：

①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學校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各職級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不低於公立學校各職級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② 符合獎勵條件之學校，核給每名專任教師教授級新臺幣二萬元、副教授級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助理教授級新臺幣一萬元、講師級及助教級新臺幣五千元之增加獎勵。

③ 以上教師不包括：

A. 本部辦理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分發及遷調，與本部所屬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出缺派補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B. 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各校護理或助產相關科系聘任之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C. 校長（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D.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

(2) 兼任師資待遇成效：

①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學校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各職級全部或部分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不低於公立學校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② 學校僅提高部分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核給調升後所生差額百分之五十之增加獎勵；學校提高全部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核給調升後所生差額百分之七十之增加獎勵。

③ 計算期間：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④ 調整前基準依本部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台(八六)高(三)字第八六一二〇六六三號函辦理。

2. 優化專任師資增聘成效：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當學年度日間學制專任教師生師比績效優於前一學年度，且當學年度專任教師數大於前一學年度。

$$\text{日間學制專任教師生師比} = \frac{\text{日間學制學生數}}{\text{專任教師數}}。$$

- (2) 申請條件：學校當學年度日間學制專任教師生師比績效優於前一學年度，且當學年度專任教師數大於前一學年度者，始得以增加經費申請本小目經費，其中增加經費為當學年度與前一學年度專任教師總人數差額之增聘經費。
  - (3) 符合獎勵及申請條件之學校，核給增聘經費百分之五十之增加獎勵。
  - (4) 計算期間：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六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 (5) 以上教師不包括：
    - ① 本部辦理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分發及遷調，與本部所屬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出缺派補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 ②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附表一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之現職人員。
    - ③ 為補足離職及退休之員額所新聘之教師。
    - ④ 校長（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 ⑤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
  - (6) 本項指標僅採計以學校自籌、獎勵補助經費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聘任之未兼任行政職之專任教師且實際授課時數不得為零，不包括以本部其他計畫經費聘任之專任教師。
3. 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自核配一百一十一年度經費起適用）：
-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學校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依本部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臺教人(五)字第一〇九〇〇二一九六九號函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加發資遣慰助金者。
  - (2) 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 = 學校加發資遣慰助金之經費 × 35%。
  - (3) 資遣對象不包括：
    - ① 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
    - ② 遷聘年齡逾六十五歲者，擔任校長或專任教師（包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 (4) 計算期間：以學年度為基準，核配一百一十三年度為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 (5) 本目增加獎勵指標不受第三點第三款之限制，亦適用於專案輔導學校。
4. 聘任全面停招或停辦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自核配一百一十一年度經費起適用）：學校聘任近三年全面停招或停辦情形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為專任（案）教師或編制內職員工，聘任每名教職員工獎勵經費增加原則如下：
- (1) 教授職級：自原任職學校全面停招或停辦後聘任，第一年獎勵經費新臺幣三十五萬元，第二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八成（新臺幣二十八萬元），第三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六成（新臺幣二十一萬元）。

- (2) 副教授職級：自原任職學校全面停招或停辦後聘任，第一年獎勵經費新臺幣三十萬元，第二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八成（新臺幣二十四萬元），第三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六成（新臺幣十八萬元）。
- (3) 助理教授職級：自原任職學校全面停招或停辦後聘任，第一年獎勵經費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第二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八成（新臺幣二十萬元），第三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六成（新臺幣十五萬元）。
- (4) 講師（包括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職級：自原任職學校全面停招或停辦後聘任，第一年獎勵經費新臺幣二十萬元，第二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八成（新臺幣十六萬元），第三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六成（新臺幣十二萬元）。
- (5) 職員工：自原任職學校全面停招或停辦後聘任，第一年獎勵經費新臺幣十萬元，第二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八成（新臺幣八萬元），第三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六成（新臺幣六萬元）。
- (6)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於一百一十學年度聘任近三年停招或停辦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
5. 提升學生留用合作機構成效（自核配一百一十一年度經費起適用）：
-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執行一百一十一年度產業學院計畫「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在班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達六個月之人數超過原成班人數百分之六十。每一專班計列一件。
- (2) 學生留用於合作機構成效 =  $\frac{\text{專班計畫合作機構留用達六個月人數}}{\sum \text{專班計畫成班人數總和}} \times 100\%$ 。
- (3) 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院校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一百零九年七月六日臺教技(三)字第一〇九〇〇八九三九二B號令修正發布）之成效考核項目辦理。
- (4) 專班計畫結案時，成班人數中有服義務役者，檢附證明文件後，不列入計算。
- (5) 專班計畫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合作機構留用人數有服義務役致留用未達六個月者，檢附證明文件後，得列入計算。
- (6) 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達六個月之獎勵經費增加原則如下：
- ① 留用率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新臺幣五十萬元。
  - ② 留用率百分之九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五：新臺幣四十萬元。
  - ③ 留用率百分之八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新臺幣三十萬元。
  - ④ 留用率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新臺幣二十萬元。
  - ⑤ 留用率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新臺幣十萬元。
- (7) 任職計算期間：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6. 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成效（自核配一百二十一年度經費起適用）：
- (1) 無幼教幼保系科之大專校院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成效：
- ①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為解決我國少子女化問題，營造友善育兒環境，並減輕家長育兒負擔，配合中央持續推動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及職場托育設施之政策，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者，以學校當學年度累計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各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計(分班人數併入本園計)。



- ② 獎勵經費增加原則：
  - A. 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九十人以下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十萬元。
  - B. 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九十一人以上未滿一百八十人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二十萬元。
  - C. 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一百八十人以上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三十萬元。

(2) 設有幼教幼保系科之大專校院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成效：

- ①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校內設有幼教幼保系科，並配合中央持續推動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及職場托育設施之政策，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且指派具教保相關專長之專案主持人入園督導者，以學校當學年度累計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各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計(分班人數併入本園計)
- ② 獎勵經費增加原則：
  - A. 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九十人以下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十五萬元。
  - B. 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九十一人以上未滿一百八十人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 C. 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一百八十人以上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7.提升學校以最有利標購置中文紙本圖書之成效(自核配一百十二年度經費起適用)：

-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前一學年度以最有利標採購中文紙本圖書總額達以下金額者。
- (2) 獎勵經費原則如下：
  - ① 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獎勵經費新臺幣二十萬元。
  - ② 採購金額達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獎勵經費新臺幣十萬元。
  - ③ 採購金額達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未滿八十萬元者，獎勵經費新臺幣五萬元。
- (3) 計算期間：以學年度為基準，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8.提升五專展翅參與學生成效(自核配一百十二年度經費起適用)：

-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第五點第一款規定，「學校引進企業資源，提供受補助學生在校就學期間每月至少新臺幣六千元之生活獎學金與畢業後正式職缺，並由本部補助就業獎學金」。
- (2) 經費分配原則，以本部核定參與學生人數(排除僅提供實習機會者)為基準，其獎勵經費增加原則如下：
  - ① 八十人以上者，獎勵經費新臺幣五十萬元。
  - ② 五十人以上未滿八十人者，獎勵經費新臺幣四十萬元。
  - ③ 三十人以上未滿五十人者，獎勵經費新臺幣三十萬元。
  - ④ 二十人以上未滿三十人者，獎勵經費新臺幣二十萬元。
  - ⑤ 十人以上未滿二十人者，獎勵經費新臺幣十萬元。
- (3) 計算期間：以學年度為基準，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9.健全專任教學人員比例成效(自核配一百十三年度經費起適用)：

-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各系所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及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規定，且當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及人數較前一學年度下降。
- (2) 以其減少聘任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人數核給增加獎勵經費，每減少一名獎勵經費新臺幣十萬元，不包含計算聘任比率排除列計人員（請參照「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措施方案」）。
- (3) 資料來源為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表 1-1「教師基本資料表」。
- (4) 計算期間：以學年度為基準，核配一百十三年度為一百十二學年度與一百十一學年度相較。

10. 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之教學與輔導(自核配一百十四年度經費起適用)：

-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學校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起依本部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臺教高通字第一一二二二〇一八八六號函發布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推動辦理者。
- (2) 學校每協助一位專案服役學生，本部核予教學與輔導成本新臺幣十二萬元之增加獎勵，每位學生以一次為限。
- (3) 計算期間：以學年度為基準，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五) 增加補助指標：

1. 私立技專校院因應軍公教調薪後增加之人事費用差額經費：配合軍公教調薪，本部挹注資源協助學校共同改善教職員薪資，補助學校因應調薪增加之專任教師本俸、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專任教師主管加給及編制內職員薪資所生之差額，本項補助採專款專用方式辦理。
2. 改善節能措施成效：為配合國家節能政策，鼓勵學校持續推動節能措施，本部挹注資源協助學校共同改善現行節電措施及能源管理系統建置，補助學校建置、優化或更新系統相關費用，另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輔導暨訪視作業。本項補助採專款專用方式辦理，並可置於校內實習場所、學生宿舍等空間，另剩餘經費可支用於購置其他節能設備或物品。